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-1,300</u> 万元至 <u>-1,000</u> 万元	亏损：-819.97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<u>-58.54%</u> 至 <u>-21.96%</u>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-1,500</u> 万元至 <u>-1,200</u> 万元	亏损：-1,596.5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6.05%</u> 至 <u>24.84%</u>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 <u>-0.0700</u> 元/股至 <u>-0.0539</u> 元/股	亏损：-0.0441元/股
营业收入	<u>9,350</u> 万元 - <u>10,500</u> 万元	11,502.74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<u>9,000</u> 万元 - <u>10,150</u> 万元	10,778.10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属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，虽然公司前期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，但未能拉动啤酒销量快速增长，导致公司本期业绩出现一定亏损。

2. 2025 年上半年，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公司证券投资净收益约为 266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2.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 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”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如公司 2025 年度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2 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.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